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杰同志代履行长职权到期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沈杰代为履行行长职权的议案，同意由沈杰同志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权，代履期限从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截至2026年6月12日，沈杰同志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权到期。

本行董事会对沈杰同志在代履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